

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

- (1)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係定期將業務稽核報告送交至各獨立董事審核，每季至少一次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中提出彙總報告。召開會議之議題如有必要時，亦邀請相關主管列席說明。
- (2) 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，不定期於年度查核前後或季核閱後，以審計委員會/董事會會前會之方式，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親自面對面或書面溝通，同時提供最新之財稅及證管法令等法律規範予各董事/獨立董事知悉，以協助本公司之董事/獨立董事能同步學習最新法令。
- (3)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：

審計委員會日期	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之重大事項	與會計師溝通之重大事項
113.2.26 第 2 屆第 18 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12年第4季(112/12-113/01月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 ●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結果溝通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會計師列席就112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以書面方式與獨立董事溝通。
113.4.2 第 2 屆第 19 次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會計師以書面溝通簽證會計師、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(non-assurance services)。
113.4.25 第 2 屆第 20 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13年第一季(113/2-3月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會計師就113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果與會與獨立董事溝通。-
113.7.26 第 3 屆第 3 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13年第二季(113/4-6月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會計師就113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果與會與獨立董事溝通。
113.10.29 第 3 屆第 4 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113年第三季(113/7-9月)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會計師列席就113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規劃以書面方式與獨立董事溝通。 2. 會計師就113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果與會與獨立董事溝通。
113.12.25 第 3 屆第 5 次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會計師以書面溝通簽證會計師、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(non-assurance services)。
<p>溝通結果：上述事項皆經獨立董事審閱或核准同意通過，各獨立董事成員並無反對意見。</p>		